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容  
電話：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1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乙份  
(376550000A\_112007185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7185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7185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3/04/13  
文 11:44:31  
交 换 章

112/04/13

